

# 安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安康市财政局 文件

安卫字〔2019〕38号

## 转发省卫健委省财政厅《关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专项补助资金绩效考核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卫健局、财政局、高新区社区管理局、恒口示范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现将省卫健委、财政厅《关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专项补助资金绩效考核的通知》（陕卫药政发〔2019〕29号）转发给你们，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加强组织领导。**省上绩效考核奖惩力度较大，请各县区卫健局高度重视，要尽快会同财政部门建立考核领导机制，成立基本药物制度绩效考核领导小组，积极加强沟通协调。

**2. 制定考核方案。**各县区卫健局要会同财政部门根据省考核指标，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本县区的实施方案和绩效考核办法，

明确具体考核内容、时间、标准和要求。加大工作落实力度，确保在全省考核中走在前列。

**3. 加强资金监管。**各县区卫健局、财政局要根据考核结果，及时拨付补助资金。各医疗机构要加强资金管理，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资金，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套取、截留、挪用和擅自扩大资金使用范围。

**4. 严肃考核纪律。**各县区要根据考核工作责任追究制，实行“谁检查谁负责，谁违规追究谁”，建立健全绩效考核工作相关规章制度，确保考核工作公平、公正、公开。被考核单位要实事求是提供各项考核资料和数据，严禁弄虚作假。参与考核的工作人员要严格执行考核标准，真实反映工作成绩和问题。

安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安康市财政局

2019年5月21日